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9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3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6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5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0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3.69港仙，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4.42港仙有所增加。

* 僅供識別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93,876	291,910
銷售成本		<u>(62,112)</u>	<u>(125,363)</u>
毛利		231,764	166,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0	75,0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	1,494,906	470,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62)	(8,580)
行政開支		(139,777)	(135,758)
財務費用	5	<u>(19,102)</u>	<u>(53,860)</u>
除稅前溢利	6	1,560,849	514,150
所得稅開支	7	<u>(20,100)</u>	<u>(21,140)</u>
期內溢利		1,540,749	493,0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1,902)</u>	<u>(180,95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48,847</u></u>	<u><u>312,05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6,804	308,814
非控股權益		583,945	184,196
		<u>1,540,749</u>	<u>493,0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4,902	127,859
非控股權益		583,945	184,196
		<u>1,348,847</u>	<u>312,0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期內溢利		<u>13.69港仙</u>	<u>4.42港仙</u>
攤薄—期內溢利		<u>13.61港仙</u>	<u>4.3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73,716	3,255,250
投資物業	10	14,200,000	12,50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976	98,473
無形資產		94,845	96,168
葡萄樹		8,502	11,775
按金		–	331,3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870,039</u>	<u>16,293,050</u>
流動資產			
收購發展中物業已付按金		1,030,000	–
存貨		428,989	454,406
發展中物業		6,626,334	6,520,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965	41,928
應收貿易賬款	11	4,149,393	4,563,05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11	1,9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782	84,854
流動資產總值		<u>13,133,374</u>	<u>11,667,1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78,527	629,15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318,037	1,37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765	148,4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291	–
應付稅項		63,596	61,064
計息銀行借貸		9,421,369	9,272,524
流動負債總額		<u>11,639,585</u>	<u>11,487,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3,789</u>	<u>180,1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63,828</u>	<u>16,473,1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9	42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902,230	1,941,848
由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3	67,058	66,299
遞延稅項負債		1,567,456	—
		18,923	19,9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55,946</u>	<u>2,028,541</u>
資產淨值		<u>15,807,882</u>	<u>14,444,63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8,965	698,965
儲備		10,570,318	9,787,863
		11,269,283	10,486,828
非控股權益		<u>4,538,599</u>	<u>3,957,810</u>
總權益		<u>15,807,882</u>	<u>14,444,6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如下：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 (c) 酒品及酒品相關分部從事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經營餐廳及出版酒品雜誌；及
- (d) 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及 酒品相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96,375	-	193,407	4,094	293,876
分部業績：	67,689	(868)	73,233	1,481,425	1,621,479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
企業行政開支					(41,540)
財務費用					(19,102)
除稅前溢利					<u>1,560,84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及 酒品相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0,573	-	171,337	-	291,910
分部業績：	89,368	(663)	17,211	493,617	599,533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748
企業行政開支					(77,271)
財務費用					(53,860)
除稅前溢利					<u>514,150</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96,375	120,573
酒品銷售	185,162	170,091
出版	145	1,246
貯存費收入	4,472	—
餐廳營運	3,628	—
租金收入	4,094	—
	<u>293,876</u>	<u>291,91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7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8,838
政府補貼	—	4,618
撥回一項應收貸款減值	—	36,836
其他	208	1,333
	<u>220</u>	<u>51,699</u>
其他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3,390
	<u>220</u>	<u>75,089</u>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8,223	82,902
減：資本化利息	(129,121)	(29,042)
	<u>19,102</u>	<u>53,86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038	21,600
減：計入存貨開支之金額	(2,387)	(2,388)
	<u>44,651</u>	<u>19,212</u>
無形資產攤銷	454	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3	840
撥回一項應收貸款減值	-	36,8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	36
匯兌差額（淨額）	(28,465)	(6,846)
	<u>(28,465)</u>	<u>(6,84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期內支出	13,600	7,700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u>6,500</u>	<u>13,440</u>
期內稅項支出	<u>20,100</u>	<u>21,14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6,804	308,814
	6,989,652	6,986,178
	41,514	80,188
	7,031,166	7,066,366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9,652	6,986,17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41,514	80,188
	7,031,166	7,066,366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75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1,132,560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68,259
公平值變動	<u>1,549,1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50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177,876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27,218
公平值變動	<u>1,494,9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4,200,000</u></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前用途基準於公開市場進行重估。

該估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及參考銷售交易或市場上現有可比物業叫價的證據後估計，並就任何差異（如適用）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14,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質押，以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就保理服務給予之信貸期介乎120天至191天，而就酒品貿易給予之信貸期則介乎14天至6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保理服務除外，其為提供信貸日期）提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21天	3,385,564	4,353,076
121至150天	758,707	49,638
151至180天	774	453
181至365天	2,706	159,816
超過1年	1,642	75
	<u>4,149,393</u>	<u>4,563,058</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保理服務除外，其為本集團承擔負債日期）提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21天	465,554	621,799
121至150天	111,189	7,274
151至180天	1,749	-
181至365天	35	84
	<u>578,527</u>	<u>629,157</u>

13. 由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或「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3,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291,900,000港元微增0.7%。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酒品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所致。回顧期間內，毛利為23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同期166,500,000港元上升39.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酒品產品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56,8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8,800,000港元相比增加209.8%。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高銀金融國際中心錄得之公平值收益1,494,9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同期之470,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保理

根據國際保理商聯合會發佈之數據，全球保理量於過去五年蓬勃發展後，於二零一五年增長開始放緩。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發佈之最新統計數字，全球貿易仍然疲弱，與全球經濟的趨勢大致相符。經濟滯緩引致進出口的需求轉弱，可令全球之年度保理量受挫。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目睹中國保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受惠於中國政府激勵措施所支持之利好條件，國內註冊商業保理商數目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超過5,000名，同比二零一五年上升一倍。[#]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調低短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降低了國內企業之融資成本負擔。然而，同時亦難免降低源自手續費及貼現費之保理營業額。

在此背景下，我們保理業務在中國繼續面臨激烈之競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保理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9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同期：120,600,000港元），下降20.1%，而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溢利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同期之89,400,000港元減少24.3%至約67,700,000港元。

[#]資料來源：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

酒品

近年來中國酒品消費逐步上升。根據中國海關發佈之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進口瓶裝葡萄酒較二零一五年上升（數量增長為22%及價值增長為17%），反映出中國中產及富裕人士對更實惠但優質的酒品消費有所增加。China Landscapes 2016顯示，中國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及電子商貿普及化亦令購買進口葡萄酒更為方便。因此，中國豐裕的發展商機繼續吸引全球酒商進軍市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全球營銷及分銷策略，在全球主要市場委任新經銷商，藉以擴大知名度及鞏固品牌。本集團亦在廣州及天津向品酒愛好者推廣其專屬會員制品酒會及酒窖。就零售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在九龍灣新開幕之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內的星級餐廳設立酒品銷售點，以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提供家常菜之「江南庭敘」及提供地道粵式菜餚之「皇御園」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投入營運，並迅速吸引周邊地區顧客。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17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2.9%。酒品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7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1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25.6%。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酒莊出產之酒品貿易產生之毛利貢獻較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同期。

房地產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發展欣盛。我們不僅見證了投資物業高銀金融國際中心於十月正式開幕，同時亦於物業發展作出重大舉措，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標何文田常盛街物業發展項目後，並於十二月中標何文田站第一期項目發展。

物業投資

香港地鐵（「港鐵」）觀塘線近期已延伸至九龍何文田及黃埔傳統的住宅區。此外，未來將沿著沙田至中環線在啟德發展區新建一個站點。於中期而言，隨著加強九龍東之交通聯繫情況，我們預料該區內另一個中心商業區（「中心商業區2」）的未來前景樂觀，對上班人士出入更為便利，且加強其作為商業樞紐之商業活動。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開幕。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位處九龍灣中心商業區2，其為樓高27層之甲級寫字樓，設有4間餐廳及3層地庫停車場。優質寫字樓總共約為800,000平方呎，餐飲區為100,000平方呎。大堂至2樓為專屬特色及星級餐廳區，提供精緻美食。我們正積極推廣大樓，並與物色優質寫字樓之國際企業進行磋商租務。

於回顧期間內，受惠於中心商業區2之商業物業大幅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就高銀金融國際中心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49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470,7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投得何文田常盛街之首個集團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9,074平方米，用作私人住宅用途。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進展順利，現正步入項目發展階段。該項目發展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竣工及可供入住。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將常盛街之物業發展項目的40%股權權益轉讓予控股股東潘蘇通先生。此舉旨在降低本集團項目發展之資本承擔，同時保持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合營公司就何文田站北部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何文田站第一期項目發展」）投標並中標，成為集團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樓面面積將介乎約41,400平方米至69,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建成800至1,000個私人住宅單位。總發展成本（包括評估地價）預計約為130億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1,49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數字180,100,000港元增加729.4%。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為85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84,900,000港元增加91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9,4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272,900,000港元）。於期內動用貸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高銀金融國際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開幕盛事前之建築及室內裝修成本。本集團亦維持來自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潘蘇通先生（「潘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借款融資額度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額度約8,800,000美元（相等於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港元））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之借款融資額度約為491,200,000美元（相等於3,8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91,500,000美元（相等於3,813,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提取貸款1,56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收購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維持在35.7%之穩健水平，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33.4%相若。按債務淨額（總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比率約為32.9%（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3.1%）。

外匯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法國，其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儘管我們尚未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繼續審慎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及在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物業投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本公司就提取最多60%之資金向該銀行作出之擔保所規限）已動用3,7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64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物業開發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本公司就提取最多60%之信貸金額向該銀行作出之擔保所規限）已動用1,9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91,6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總值為14,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ii)賬面總值為6,6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521,00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iii)賜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投資物業）之全部股本；及(iv)金鏞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發展中物業）之全部股本。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1,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為2,7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02,000,000港元）之建築物，以取得一項已授出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前景

保理

由於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活動持續低迷。鑒於歐洲之動蕩情況及美國新總統上任後之不明朗因素，預期中國之貿易出口總額將會進一步萎縮。此外，隨著更多商業保理商加入市場，中國保理市場可能將持續競爭激烈。鑒於目前情況，我們將致力保持保理業務之競爭優勢，並繼續其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客戶篩選過程。我們亦將探索成立新創業務之可能性，並與其他商業保理商及金融機構合作，以於中國金融業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酒品

中國及香港之酒品業發展迅速。品酒文化亦一直蓬勃發展，已擴展至貿易、投資、教育以及營銷活動及旅遊等各大酒品相關業務範疇。為把握香港及中國作為世界兩大增長最快之酒品市場之潛力，全球酒商及國際酒品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地區貿易及分銷基地。本集團之酒品貿易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力求於中國主要城市擴大市場覆蓋率。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酒品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力，以加強其於中國及香港之市場滲透。

除運營中之兩間中式餐廳外，提供新式法式餐飲之新餐廳「Le Pan」及日式餐廳「大松日」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在高銀金融國際中心投入營運。我們將繼續發展酒品及生活消閒業務，並對我們的特色及星級餐廳之前景深感樂觀。

房地產

物業投資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開幕後，我們預期辦公室樓面將逐漸被租用，以維持穩健的租戶組合。短期而言，九龍東之新辦公室供應量將持續供過於求，辦公室租金將繼續受壓。然而，我們對九龍東之中心商業區2成為企業（其有意從其他地區搬遷）之吸引選擇深感樂觀。於過往兩個季度內，已有部份跨國企業集團及公司（特別是從事銀行及金融業）搬遷至中心商業區2。

集團有信心高銀金融國際中心未來將繼續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流。

物業發展

我們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分別位於何文田常盛街及港鐵新何文田站北部之傳統豪華住宅區。何文田站將作為未來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的中轉站，屆時北區乘客可通過何文田站前往九龍東及新界東，何文田區將作為未來香港之中轉樞紐。我們對於該等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收益深感樂觀。

受惠於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投資價值及租金收入以及新住宅物業發展的貢獻，我們對集團房地產業務持續興旺抱有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已闡述原因的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段訂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個年度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法定條文，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守則條文第E.1.2段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公務，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大會的問答環節，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0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44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僱員成本約為4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許惠敏女士（主席）以及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均為成員）組成，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